

女孩因“点链接”暴露地址被害

据《中国妇女报》报道，“这条新闻里面的那个人和我有点像，你快点儿打开看一下!” 2019 年 6 月的一天，一直在躲避前男友骚扰的陕西女孩贾某突然收到前男友刘某发来的一条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却不知道自己的位置信息已被泄露。刘某追踪而至，女孩不幸遇害。

是谁泄露了她的地址信息酿成惨剧？从 2019 年到 2022 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胡舒琼锲而不舍、抽丝剥茧，通过立案监督挖出故意杀人案中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将杀人犯背后隐藏的“帮凶”绳之以法，有力打击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

“检察官，今天是我姐姐的生日，感谢你一直坚持，为她讨回了公道……”日前，胡舒琼接到了被害人妹妹的电话，她哽咽着向检察官道谢。



资料图片

花季女孩被害,谁泄露了她的位置信息

2017 年，贾某和刘某恋爱。由于刘某性格偏激、脾气暴躁，两人经常吵架。当贾某发现刘某还刻意隐瞒了故意伤害、抢劫等前科劣迹时，决定彻底结束这段关系。2019 年 3 月，26 岁的贾某向刘某提出分手。刘某不仅拒绝分手，还经常对贾某电话轰炸、围追堵截。

不堪其扰的贾某辗转来到苏州

市姑苏区，谎称在合肥上班，刘某近乎疯狂地打探她的行踪。

“这条新闻里面的那个人和我有点像，你快点打开看一下!” 2019 年 6 月的一天，贾某突然收到刘某发来的一条新闻链接，她没有多想，随手点开链接，却不知道自己的所在位置信息已被泄露。

一周后，刘某尾随贾某来到她的住处，情绪失控的刘某拿起房间里的

一把剪刀，狠狠地扎向贾某，花一般的女孩瞬间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当天，刘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2019 年 8 月底，公安机关将刘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提请姑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官胡舒琼承办此案。

在审查案卷时，胡舒琼意识到，刘某通过“位置神探”App 找到了贾某，该信息服务经营者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侦查实验揭开信息泄露的“神秘面纱”

2020 年 1 月，姑苏区检察院委托苏州大学提供技术分析咨询，通过专家了解到其技术原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根据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

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随后，检察官按照刘某供述的方法，对“位置神探”定位服务开展了多次侦查实验发现，无论被定位者点击“是”或“否”，其实时位置都会被精准定位，且通过“位置神探”传送给付费用户。

在整个过程中，“位置神探”不仅没有设置隐私协议，也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更未告知被定位者其位置信息将被提供给他人，很显然属于“未经被定位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至此，检察官确认：“位置神探”经营者在被定位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行踪轨迹信息出售给用户，系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立案监督引导侦查,惩处杀人案背后的“帮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之一，是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被绑架等严重后果。

“正是因为‘位置神探’违法获取和泄露被害人个人信息，导致贾某被杀害，‘位置神探’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依法应予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认为。

2020 年 2 月，姑苏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2020 年 4 月，因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公安机关以事立案，对“位置神探”App 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立案侦查。由于该案属于新

类型犯罪，调查取证难度大，加上疫情影响,案件侦查历时一年零八个月。2021年11月,“位置神探”经营者赵某、黄某被抓捕归案。一个月后，赵某、黄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移送至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此期间，姑苏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持续跟踪监督，紧盯案件进展，多次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引导查明“位置神探”定位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条数、获利数额等证据，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判决打下坚实基础。

经审查，2018 年初，被告人赵某自行开发编写了具有通过发送新闻链接获取他人实时定位信息功能的程序，此后与黄某合作将该程序嵌入“位置神探”App，并开放付费使用功能。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期间，“位置神探”非法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行踪轨迹信息 4572 条，违法所得 83851 元。

“之前想到过可能会侵犯别人的隐私，但没意识到事情这么严重。”赵某悔恨地说。两名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为贪图小利罔顾法律底线，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牟利，从而导致被害人死亡，自己也因此锒铛入狱。2022 年 7 月，赵某、黄某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4 年 9 个月，同时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此前，杀害贾某的刘某，于 2020 年 10 月被法院判处死刑，缓刑两年执行。三人均未提起上诉。

至此，不仅杀人的刘某依法被判处死刑，泄露信息的赵某、黄某也依法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提醒>>>

大数据背景下，各类 App、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等服务迅猛发展，为获取海量信息带来极大便利，也使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不法分子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有时候会严重威胁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我们希望通过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不法分子敲响警钟。”胡舒琼表示。她希望呼吁全社会

共同关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不让类似悲剧再次发生。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打击和惩处该类违法犯罪行为，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法治护航；网络经营者利用技术优势，主动承担保护个人信息的社会责任，不断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社会大众在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同时,也应当引以为戒,切勿实施出售、提供他人个人信息等行为。（茹希佳 卢志坚 丁进）

相关阅读>>>

最高检：

加大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力度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部署，结合检察履职实际，从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以及法治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各领域安全。维护网络安全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网络空间的拓展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呈现出许多新形势新特点，对检察履职办案提出了新要求。该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大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针对我国重要信息系统、窃取关键数据，以及其他泄露、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数据犯罪；推动压实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关键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筑牢网络数据安全屏障。

针对“网络暴力”严重污蚀网络生态、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情况，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犯罪，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利益链，严厉打击“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行为涉嫌的相关犯罪，协同整治“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

最高检明确，加大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数据黑企”“行业内鬼”以及批量泄露、买卖、“暗网”交易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在校学生和老年人等群体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利用“爬虫”“撞库”等技术手段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检察机关将明确公民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边界，统筹数据信息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大涉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权案件的监督力度。